

河南省体育局幼儿阳光体育大会项目 C 包（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94



采 购 人 ： 河 南 省 体 育 局

采 购 代 理 ： 智 博 国 际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六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

河南省体育局幼儿阳光体育大会项目 C 包（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体育局幼儿阳光体育大会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1.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94；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局幼儿阳光体育大会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150-3	河南省体育局幼儿阳光体育大会项目 C 包 (二次)	500000.00	5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C 包：河南省体育局幼儿阳光体育大会项目负责三大球嘉年华。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4 服 务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服务，所有赛事活动时间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如因特殊情况造成活动时间推迟，以采购人确定时间为准；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只面对中小型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

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6. 本次采购不允许联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8月13日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8月13日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体育局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等。

2.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进行网上上传响应文件。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体育局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0 号

联 系 人：白玉

联系电话：0371-63862528

2.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 系 人：刘勇琪、黄天鹏、刘莎

电 话：0371-6863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勇琪、黄天鹏、刘莎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发布人：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0 号 联系人：白玉 联系电话：0371-638625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刘勇琪、黄天鹏、刘莎 联系电话：0371-68638111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体育局幼儿阳光体育大会项目 C 包（二次）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响应范围	C 包：河南省体育局幼儿阳光体育大会项目负责三大球嘉年华。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即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服务，所有赛事活动时间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如因特殊情况造成活动时间推迟，以采购人确定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活动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3 日 9:00（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磋商控制价	总控制价：2000000.00 元；其中（C 包：500000.00 元）。 注：各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6.1	响应文件编制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响应文件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 2.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需要盖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盖章的扫描件。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上传扫描件。
3.6.4	响应性文件份数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有需要，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2.3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9: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1. 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组织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响应。 4.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确定磋商对象。 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9.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0.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文字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 在磋商小组逐一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通知其提交最后报价，并由磋商小组重新计算报价得分并汇总综合评分。 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3. 磋商会议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竞争性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磋商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体育局网》等媒介上网发布。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

	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	报价方式：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防疫等全部费用，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10	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对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费用，甲方同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电汇支付给乙方。 （2）付款进度：甲方以下述分期方式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合同款项：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价款的 50%；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100%。
1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G: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其他：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标书雷同性分析：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机器码。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范围、服务期（即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响应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即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 （11）被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性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zgzyjy.henan.gov.cn>）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5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响应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6.4 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6.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磋商报价等。

3.6.6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 投标

4.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加密上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磋商报价等。

4.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解密及采购人解密；
- (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采购、投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评审

6.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磋商的磋商资格】**

(4) 供应商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

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供应商。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磋商须知第 7.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 磋商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副本)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响应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服务期 (即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服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和条件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机器码
	磋商文件的其它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二）综合评标法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备注：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其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成交人如承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如果出现异常低价的情形；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实施方案 (10 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充分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7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的，得 4 分；未提供或存在缺项的，不得分。	10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 (8 分)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充分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8 分；解决方案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解决方案可行性不足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存在缺项的，不得分。	8 分
	服务方案内容的适用性 (8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方案对业务的理解程度、方案的可操作性、内容针对性以及实际效果进行评分：方案充分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8 分；方案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存在缺项的，不得分。	8 分
	服务创新 (8 分)	将结合项目方案在实施流程、管控措施、项目保障、舆论宣传等维度的创新性，以及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提升作用、正面影响力的扩大效果	8 分

		进行评分：项目创新方案宣传效果突出，充分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8 分；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5 分；提供完整服务创新内容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存在缺项的，不得分。	
	项目的质量控制（8 分）	依据项目质量控制方案的完善程度评分：方案完善且充分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8 分；方案完善且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5 分；质量控制方案完善合理的，得 3 分；未提供方案或存在缺项的，不得分。	8 分
	安全保障方案（8 分）	安全保障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内容全面合理、科学规范且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8 分；安全保障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且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安全保障方案内容简略、勉强可行的，得 3 分；未提供方案或存在缺项的，不得分。	8 分
	应急预案（5 分）	应急预案完整、逻辑清晰、内容全面合理、科学规范且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应急预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且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应急预案较为完整、细节清晰且基本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存在缺项的，不得分。	5 分
	对体育事业的发展方案（5 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兼顾体育事业发展，且方案详细完整的，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存在缺项的，不得分。	5 分
注：以上评审项若存在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10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的，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对应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10 分
	人员要求（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的阶段性服务人员满足项目需求，且人员分工合理、配置完善，充分契合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人员分工合理、配置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人员分工、配置基本合理的，得 5 分；人员分工、配置基本合理，但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人员分工不够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配置说明的，不得分。	10 分
综合部分 （10 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额外附加工作的承诺，承诺具体详实的，得 5 分；承诺基本详细的，得 3 分；承诺基本详细但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存在缺项的，不		5 分

	得分。	
	2. 供应商提供实质性优惠承诺，该承诺对采购人具备实质性作用，且配有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此项表现优秀者得 5 分；供应商提供带有优惠承诺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但对采购人的实质性作用有限，得 3 分；供应商提供带有优惠承诺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但对采购人不具备实质性作用，得 1 分；未提供或存在缺项的，不得分。	5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以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推荐顺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如果出现异常低价的情形；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特别提醒

二次报价为远程报价，各供应商关注电脑等候二次报价通知。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_____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

需方（采购人全称）：河南省体育局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持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项目名称+包段，采购编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调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项目名称+包段；采购编号：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按照需方要求在郑州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服务周期：_____。

2. 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并做好活动场所治安、交通和消防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3. 所有活动物料和设计均须统一使用国家体育总局青少司发布的活动视觉识别系统（合同签订后统一发送至成交供应商）。

4. 供应商负责把赛事活动秩序册、成绩册、图片等相关佐证数据资料收集整理汇总形成总结材料和报告。

5. 供应商在赛事举办前须向采购人提出具体赛事活动的竞赛规程等相关实施方案，方案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6. 活动执行过程中如采购人有调整，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调整，

按照采购人与赛事主办单位签订的协议完成赛事活动相关各项工作。

四、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提供以下文件：合同、合规发票等相关资料。

2.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价款的50%；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100%。

3. 需方在向供方支付款项时，供方需同时向需方开具正规发票。

4. 供方收款信息：

户名：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五、违约责任

供方所提供的质量不符合采购人文件和响应文件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七、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议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在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磋商文件及供方响应文件的内容。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修改或澄清、供方的响应文件及其在磋商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6份，供方2份，需方4份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月 日

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C包：河南省体育局幼儿阳光体育大会项目负责三大球嘉年华。

二、服务内容

2026年河南省幼儿阳光体育大会（共4站）

组织阳光体操节、光电射击体验营、三大球嘉年华和游泳田径小将大赛等活动。每场活动不少于200人，活动奖品数量总数不少于600件，线上线下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3次，活动宣传网上浏览量不少于5万人次。

三、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服务，所有赛事活动时间于2026年11月底前完成。如因特殊情况造成活动时间推迟，以采购人确定时间为准。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甲方以下述分期方式按照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合同款项：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价款的50%；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1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100%。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河南省体育局幼儿阳光体育大会项目 C 包（二次）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响 应 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六、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八、服务方案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十二、其他资料
- 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即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及其伴随服务，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现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周期内的相应工作。

（4）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5）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6）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体育局幼儿阳光体育大会项目 C 包（二次）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C 包：河南省体育局幼儿阳光体育大会项目负责三大球嘉年华。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服务期（即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服务，所有赛事活动时间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如因特殊情况造成活动时间推迟，以采购人确定时间为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和条件
备注	如果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单位保证在服务期内不承担或参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不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技术单位存在行政隶属或经济关系。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五、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磋商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 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六、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后附相关人员证件

八、服务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评分细则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此表无需填写。

十二、其他材料

1. 信誉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本次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为了切实防止在磋商采购过程和成交以后出现以下违规问题，即成交后提出放弃成交结果、成交后或实施过程中提出磋商时报价低于了本企业成本、提供的有实质性影响成交结果的资料 and 情况与事实不相符、投诉处理决定涉及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愿以本《信誉承诺函》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 一、可在有关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
- 二、将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人组织招标采购活动处理决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评标办法中涉及的所有内容。

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